

中宁县石空镇人民政府 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宁县石空镇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nzf.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宁县石空镇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石空镇人民政府；邮编：755100；电话：0955-5684325；传真：0955-5635505；电子邮箱：znszkz2018@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年，石空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紧扣区、市、县 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围绕中心工作，大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全面真实公开群众所需信息，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政务公开新需求。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年行政发文32件，主动公开3件；公开本单位各类信息947条，其中，借助法治中卫网发布信息52条，通过县纪委“中宁县‘杞乡清风’智慧监督执纪大数据平台”发布镇村干部信息、政务公开信息171条，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401条，通过宣传栏、云广播等形式公开信息252条，宁夏日报、中卫日报、中宁电视台公开信息71条；行政许可事项9项，较上一年增加0项，处理决定事项0件；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157项，较上一年增加77项，处理决定9258件；行政处罚事项50项，较上一年增加10项，处理决定33件；行政强制事项4项，比上一年增加1项，处理决定1件；健全完善《石空镇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石空镇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等制度，梳理主动公开项目22项，配套完善政务公开登记备案制度；政务公开专区公开政府职能、机构设置及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干部信息，及时更换工作人员岗位监督栏调整人员信息，促进权力配置信息进一步公开；通过中宁政府网站公开2020年决算、2021年预算、2022年预算，在政府一楼大厅政务公示栏公示“三公”经费4次、公示镇干部乡镇工作补贴12次、公示民政临时救助8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程序，指定专人负责，进一步保

障了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2021 年度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强化明确职责**。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立综合办公室负主责、镇机关部门联动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标准化、规范化。二是**加强公文公开属性管理**。强化公文发程序，明确不同公开属性的内容和界限、公开属性选择的流程和职责、公文公开和保密的要求等，进一步规范制发文件的公开属性管理和文件公开工作。三是**注重公开的时效性**。严格内容审核、时效性审核，规范整理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数据，提高发布信息质量，确保政务公开依法依规、高效便民。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积极探索政务公开载体，在公开栏、宣传墙、云广播等传统公开媒介的基础上，探索发挥政务新媒体和官方微博公开作用，充分利用法治中卫网、“杞乡清风”大数据平台，一年来发布涉及农业农村、疫情防控、项目建设、民生救助、脱贫攻坚、惠民政策、产业发展等方面信息 947 条，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专区，为人民群众提供政府信息查询、政策咨询等服务 31 次，形成灵活多样的政务公开形式。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镇党委会听取政务公开工作1次，根据人员岗位变动，及时调整公开领导小组人员成员，安排 1 名在编人员具体负责政府公开工作，指导各村（社区）及时调整村务公开领导机构，完善公开程序，做到了政策惠民信息及时公开。

二是强化督导培训。安排政务公开负责人员积极参加自治区组织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试运行视频培训会议，组织镇村干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宁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规则》2 次，指导、培训、督查“四议两公开”等政务公开方面工作 5 次，上传县纪委“中宁县‘杞乡清风’智慧监督执纪大数据平台”镇村干部信息、政务公开信息 171 条，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向基层延伸。

三是加大考核力度。将镇干部、各中心（办）、村（社区）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采取镇党委考核、中心（办）评分、民主测评等方式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全面考核，切实增强广大干部推行政务公开自觉性、主动性和积极性。

四是征求社会意见。邀请“两代表一委员”、道德模范、农民代表、特色产业先进人物代表 26 人，以现场观摩、座谈交流的形式参加“政府开放日”活动，参会人员对于 2021 年政务信息公开、人居环境整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植绿增绿等各项重点工作给予了高度认可，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充分发挥了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3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处理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个别干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深，主动公开意识不强，村（社区）部分业务工作人员水平不够高，对公开程序、要求理解不深。二是信息实效性还不够高。三是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有待进一步扩大完善。

(二) 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培训力度**。集中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提高从业人员执业水平，增强干部公开意识，提高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能力。二是**拓展公开内容**。进一步贴近人民群众需求，真正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内容等作为信息公开的重点，不断扩大我镇公开信息的丰富性和信息公开主体的覆盖面，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三是**进一步加强监督考核**。增加政务公开工作在年终考核比重，确保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使政府政务信息更好地服务于民众和社会。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事项，无其他需报告事项。